

## **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号）。

根据相关授权，2018年2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,000万元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**

- 1、发行机构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产品名称：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18024号收益凭证
- 3、产品代码：SAX665
- 4、产品类型：本金保本型
- 5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2月8日
- 6、产品到期日：2018年3月12日
- 7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4.20%
- 8、投资金额：3,000万元
- 9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10、产品投资方向和范围：主要投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CC 业务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**二、风险控制措施**

1、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，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信誉好、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，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，风险可控。在理财产品理财期间，公司将与发行机构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以保证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理财资金安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## **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3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